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4-130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精测电子	股票代码	3005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炳华	程敏	
电话	027-87671179	027-87671179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	
电子信箱	liubinghua@wuhanjingce.com	chengmin@jcdz.cc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1,042,989.41	1,110,429,170.99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827,877.48	12,094,019.65	31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19,868.53	-45,163,325.66	9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662,748.59	-417,783,227.81	52.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4	3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7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0.37%	1.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601,913,786.28	9,221,334,854.61	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00,327,860.37	3,705,568,724.68	-2.8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彭骞	境内自然人	25.48%	70,112,000	52,584,000	质押	46,195,486
陈凯	境内自然人	8.19%	22,529,813	16,897,360	不适用	0
胡隽	境内自然人	2.56%	7,032,108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0%	4,954,355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1%	4,418,633	0	不适用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56%	4,302,287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	4,016,169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1.45%	4,0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3,678,148	0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3,549,12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3,982,000	1.43%	280,500	0.10%	4,000,000	1.45%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53,892	0.92%	284,500	0.10%	3,678,148	1.34%	142,100	0.05%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142,100	0.05%	3,820,248	1.39%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精测转债	123025	2019年03月29日	2025年03月29日	30,836.95	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第六年为2.5%。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精测转2	123176	2023年03月02日	2029年03月01日	127,585.55	第一年票面利率0.20%、第二年票面利率0.40%、第三年票面利率0.60%、第四年票面利率1.50%、第五年票面利率1.80%、第六年票面利率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6.53%	54.25%
流动比率	1.75	1.86
速动比率	1.17	1.3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79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01.99	-4,516.33
利息保障倍数	1.45	0.8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65	-12.24
EBITDA全部债务比	4.40%	3.4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三、重要事项

（一）主要业务介绍

公司主要从事显示、半导体及新能源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目前在显示领域的主营产品涵盖LCD、OLED、Mini-LED、Micro-OLED、Micro-LED等各类显示器件的检测设备，包括电测及调试系统设备、前制程AOI设备、自动化装备集成产品、微显示缺陷检测、AR/VR制程设备、AI检测软件与系统以及智能和精密光学仪器等；在半导体领域的主营产品分为前道和后道测试设备，包括膜厚量测系统、光学关键尺寸量测系统、电子束缺陷检测系统、半导体硅片应力测量设备、明场光学缺陷检测设备和自动检测设备（ATE）等；在新能源领域的主要产品为锂电池生产及检测设备，主要用于锂电池电芯装配和检测环节等，包括锂电池化成分容系统、切叠一体机、锂电池视觉检测系统和BMS检测系统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战略研发投入，不断优化产品和客户构成，强化产品升级并加强研发创新，各项业务均取得了较大的突破和进展。在显示测试领域，不断突破创新，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大了面板中、前道制程设备、智能和精密光学仪器以及OLED、Micro-OLED等新型显示产品研究开发力度，进一步提高海外核心客户的扩展力度；同时，公司不断优化内部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精益生产管理能力，并加强成本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在显示测试领域综合竞争力以及行业地位得到进一步提高；在半导体测试领域，公司是国内半导体检测设备领域领军企业之一，随着公司研发投入进入收获期，无论是技术、产品，还是市场方面均取得了重大进展，目前公司核心产品已覆盖先进制程，膜厚产品、OCD设备以及电子束缺陷复查设备已取得先进制程重复性订单；在新能源领域，相关产品研发工作已取得重要进展，部分产品已通过目标客户的认证并实现大规模销售，同时，国内外客户，特别是海外客户拓展成效显著。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取得在手订单金额总计约34.41亿元，其中显示领域在手订单约10.38亿元、半导体领域在手订单约17.67亿元、新能源领域在手订单约6.37亿元，公司半导体、新能源领域已成为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支撑。

鉴于半导体领域属于典型的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新产品研发投入较大，投资周期长，公司目前在半导体等领域的新业务仍处于高投入期，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半导体领域的研发投入；另外，平板显示行业正处于从LCD到OLED、Micro-OLED快速迭代发展阶段，为了更好的抓住平板显示检测行业新一轮发展机遇，公司保持了在平板显示检测领域的高强度研发投入。公司2024年上半年研发投入30,099.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2%（显示检测领域研发投入13,547.75万元，较上年下降6.85%；半导体检测领域研发投入13,388.09万元，较上年增长31.29%；新能源领域研发投入3,163.87万元，较上年下降31.07%）。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104.30万元，同比增长0.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82.79万元，同比增长31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960,191.38万元，较期初增长4.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0,032.79万元，较期初减少2.84%。

（1）平板显示检测业务

报告期内，受大尺寸OLED新工厂投资、AI PC和AI手机带来新的市场增量预期、Micro OLED新增投资扩产项目以及旧产线基于生产自动化的升级改造等相关积极因素影响，显示领域行业恢复形势持续向好。公司积极抓住显示产业市场机遇，大力推动OLED、Micro OLED等相关新业务的拓展，同时不断提升产品交付能力和收入确认节奏，实现了经营和相关财务指标的大幅改善。另外，公司通过继续保持在显示领域的高研发投入，不断优化调整产品结构，持续提升精益生产管理能力，加大了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新产品市场投入，公司在显示领域的整体竞争能力得到了进一步增强，公司对整个显示检测领域行业以及公司在该领域持续稳健增长充满信心。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平稳有序，显示领域实现销售收入77,576.32万元，相较于去年同期增长5.35%，其中第二季度实现销售收入50,745万元，相较于去年同期增长50.28%。2024年以来，随着下游市场逐步温和回暖，公司显示领域相关业务情况开始逐步修复改善，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显示领域在手订单约10.38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型显示以及智能和精密光学仪器领域取得明显进展。精密检测仪器是工业制造领域的核心组成部分，高端仪器对华的禁售，工业卡脖子测量仪器的国产化的国家战略，国家对精密仪器的扶持提上政策层面。公司作为领先显示面板检测设备厂商，为了进一步促进智能和精密光学仪器领域以及新型显示领域的快速发展，抓住显示领域转型过程中发展的重大机遇，报告期内继续加大了在精密光学仪器、新型显示领域的投入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在智能和精密光学仪器领域进一步探索、深化、整合显示颜色测量技术、高速数据处理技术和光电设计等核心技术和能力的同时，构建全信息化的运营管理机制、信息化自动化生产制造体系，为后续的软件系统化、硬件模块化以及该领域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在智能和精密光学仪器领域，主力产品色彩分析仪、单点光谱仪、光谱共聚焦仪、成像式闪烁频率测仪、成像式亮度色度仪、AR/VR测量仪等核心产品打破国外垄断，陆续取得研发、产品突破，获得了国内外核心客户重复批量订单，现阶段已实现较大规模的销售，未来将对显示领域的快速发展提供重要的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拓展新型显示领域AR/VR产业相关业务的发展。新型显示相关检测、调试设备产品持续发力，AR/VR/MR等头显设备配套检测的布局全面、深入且已取得突破性进展，奠定了在该领域检测设备提供商的领导地位；Micro-OLED检测领域与全球顶尖客户取得突破性进展，成为国内首屈一指进入Micro-OLED cell段检测方案提供商，在Micro-OLED模组检测端也与全球顶尖客户达成合作并已完成部分交付；同时，与全球顶尖客户合作Pancake AOI光学系统及算法并成功导入。AR领域与头部客户达成核心光学仪器定制开发合作，且光模块、Eyepiece等配套检测需求实现突破，进一步提升巩固公司在头显检测设备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在新型显示领域的研发力度，深入拓展国内外市场，进一步加大与国内外头部战略客户的合作关系，为未来几年迎来该领域全面爆发式增长奠定坚实基础。随着新型显示技术的进一步突破以及商业化应用进程不断加快，公司在显示领域的整体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对整个显示检测领域行业以及公司在该领域持续稳健增长充满信心。

（2）半导体量检测业务

报告期内，随着电动汽车产业、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对芯片（特别是高端算力芯片）产出的需求量与日俱增，国内对半导体设备需求强烈，后续仍将有比较长的持续增长周期。且伴随着芯片领域国际竞争形势变化剧烈以及受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的影响，作为电子信息关键元器件的半导体产业链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已经上升至国家和行业战略高度，半导体设备国产化替代进入重要机遇期。同时，公司所处的半导体检测设备领域，特别是前道量测领域，生产线的国产设备供给率较低，公司的多款主力产品已得到诸多一线客户认可，并取得良好的市场口碑，同时公司还在加紧其余核心产品的研发、认证以及拓展，因此公司对未来的销售增长保持积极乐观态度。

目前公司是国内半导体检测设备领域领军企业之一，已基本形成在半导体检测前道、后道全领域的布局，公司子公司武汉精鸿主要聚焦自动测试设备（ATE）领域（主要产品是存储芯片测试设备），老化（Burn-In）产品线在国内一线客户实现批量重复订单，CP（Chip Probe，晶片探测）/FT（Final Test，最终测试，即出厂测试）产品线相关产品已取得相应订单并完成交付。公司子公司上海精测主要聚焦半导体前道量检测设备领域，致力于半导体前道量测检测设备的研发及生产，设备应用于硅片加工、晶圆制造、科研实验室、第三代半导体四大领域。公司前道量测产品布局情况详见下表：

上海精测膜厚系列产品、OCD设备、电子束设备、半导体硅片应力测量设备、明场光学缺陷检测设备等核心产品均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竞争优势明显。其中膜厚系列产品、OCD设备、电子束设备已取得国内先进制程重复性订单；半导体硅片应力测量设备验证通过且已取得国内多家头部客户重复性订单；明场光学缺陷检测设备已完成首台套交付及验收，且已取得先进制程正式订单；有图形暗场缺陷检测设备等其余储备的产品目前正处于研发、认证以及拓展的过程中。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产品成熟度以及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不断提升，公司半导体检测业务开拓迅速，订单以及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在整个半导体板块实现销售收入22,829.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6.17%。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半导体领域在手订单约17.67亿元。

目前在国际晶圆制造企业工艺不断迭代的同时，国内下游晶圆制造企业的工艺也在朝着更小制程的方向不断发展，这对检测设备的灵敏度、可适用性及稳定性等不断提出了新的挑战。公司顺应半导体市场发展趋势，针对下游晶圆制造企业半导体制造工艺节点的升级需求对公司半导体检测设备进行技术迭代，报告期内公司在半导体量检测领域多款产品技术取得突破和进展，与国内同行业相比技术、产品优势明显。目前公司核心产品已覆盖先进制程，随着制程越来越先进、工艺环节不断增加，行业发展对工艺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制造过程中检测设备与量测设备的需求量将倍增。

同时，为了抓住数据中心、超算、AI等行业快速发展对高性能芯片带来的强劲需求，公司积极对先进封装技术进行战略布局，通过增资湖北江城实验室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化与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与绑定，加强在研发、产品、市场等方面的深度融合。公司在半导体行业的布局从前道量测设备拓展至半导体制造封装产业链，有利于公司抓住数据中心、超算、AI产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同时促进公司半导体业务的增长，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集成电路领域，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进半导体检测前道、后道全领域的布局，重点推进光学检测和电子光学检测两大方向半导体前道量测和测试领域的关键设备研发及产品迭代，提升公司自主研发创新力，致力于打破目前集成电路高端检测设备被国外厂家垄断的局面，不断推进、引领半导体检测设备国产替代化进程。

（3）新能源检测业务

报告期内，受益于优质新能源车型的持续投放、充换电等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等因素，全球新能源车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未来在全球汽车电动化、智能化浪潮的趋势下，随着麒麟电池、4680电池等一批新型电池不断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高压快充技术路线的确立以及充换电等配套设施的不断完善，预计未来新能源汽车需求仍将保持快速增长，也将带动动力锂电池产业进一步发展，根据GGII数据，到2025年全球动力锂电池出货量预计将超过1.55TWh，动力电池产业将跨入Twh时代。

现阶段，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主要产品为锂电池生产及检测设备，主要用于锂电池电芯装配和检测环节等，包括锂电池化成分容系统、切叠一体机和BMS检测系统等。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与核心战略客户中创新航在锂电设备领域的深度合作，共同研发迭代产品，提升双方产业竞争力；同时，公司通过加强人员培训，优化调整组织结构及流程提升内生动力等多种举措，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正积极开拓与国内外知名电池厂商的合作关系，特别是海外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现阶段，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实施走向海外战略布局已取得实质性进展，海外客户拓展成效显著。

报告期内新能源领域研发投入3,163.87万元，较上年下降31.07%。受收入结构变动、市场竞争加剧、动力锂电设备技术工艺尚处于磨合期等因素影响，客户整体验收节奏放缓。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实现销售收入9,404.06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59.83%。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在手订单约6.37亿元。

（4）研发持续高投入，不断拓展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研发投入强度，研发投入30,099.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2%，占营业收入26.85%。其中，显示检测领域研发投入13,547.75万元，较上年下降6.85%；半导体检测领域研发投入13,388.09万元，较上年增长31.29%；新能源领域研发投入3,163.87万元，较上年下降31.07%。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取得2,404项专利授权（其中1,069项发明专利，940项实用新型专利，395项外观专利）、341项软件著作权、86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76项商标（其中国际商标28项）。

随着研发投入不断向经营成果进行转化，将对未来公司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未来公司将保持研发投入强度，通过开放创新与资源整合，在平板显示领域巩固已有技术优势，加大新型显示的研究开发力度，积极向上下游领域进行延展，保持竞争力；继续加大在半导体检测设备上的研发投入，持续孵化新技术、新产品，半导体检测设备的订单金额、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成为了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未来，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半导体检测业务预计将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引擎。

（5）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

上市以来，公司连续多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核等级中取得佳绩，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2022-2023年度信息披露评价中获得A级评定。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优良的工作传统，不断加强业务学习，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及时回复互动易平台中的投资者提问，举办多场次的机构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始终保持投资者关系电话的畅通，保障了投资者与上市公司的畅通交流，增加了公司运作的透明度，有效履行了公司的义务，维护了公司的形象，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投资者关系。

后续，公司将继续紧抓高世代显示面板、OLED新增及存量产线投资、传统面板领域向行业的前道、智能和精密光学仪器以及Micro-OLED等新型显示技术商业应用的投资机会，积极开拓国内及国际市场，同时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研发出满足客户产线以及实现国产化替代的技术产品，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及产线渗透率。

公司将持续加大对半导体领域的研发投入，进一步完善新业务板块产业布局，加快公司半导体、新能源测试设备的产品进一步突破和产业化进程，推动公司半导体、新能源测试设备业务板块的发展。同时，积极寻找半导体、新能源测试领域优秀的合作伙伴，共同推进半导体、新能源测试技术及产品应用的发展，快速提升竞争力。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80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07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序浩	潘威豪	
办公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	
电话	0763-3369393	0763-3369393	
电子信箱	jlgf000712@163.com	jlgf000712@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58,599,678.15	152,727,893.27	13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087,476.44	-151,788,636.94	6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129,071.14	-150,473,856.71	71.34%
其他综合收益（元）	19,058,575.03	33,407,272.06	-4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4,115,611.67	314,193,238.70	168.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	-0.169	66.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	-0.169	66.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5.47%	增加3.3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23,344,267,275.15	19,896,578,131.54	17.33%
负债总额（元）	18,832,596,379.10	15,354,991,263.38	2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34,081,526.14	2,469,647,280.20	-1.44%

母公司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4,232,117.66	54,913,738.86	-162.34%
净利润（元）	-56,301,825.42	33,827,269.81	-266.44%
其他综合收益（元）	8,081,378.74	24,277,863.75	-6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03,188.88	-15,917,609.51	18.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	0.038	-265.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	0.038	-26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1.79%	减少5.0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7,364,246,986.30	7,358,967,225.18	0.07%
负债总额（元）	5,673,655,113.22	5,620,154,905.42	0.95%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1,690,591,873.08	1,738,812,319.76	-2.77%

3、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核心净资本	3,054,532,543.21	3,095,969,288.32	-1.34%
附属净资本	0.00	0.00	0.00%
净资本	3,054,532,543.21	3,095,969,288.32	-1.34%
净资产	5,147,519,245.22	5,116,645,779.62	0.60%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261.37%	290.46%	下降29.09个百分点
表内外资产总额	12,481,933,035.32	9,306,756,801.30	34.12%
风险覆盖率	261.37%	290.46%	下降29.09个百分点
资本杠杆率	24.53%	33.28%	下降8.75个百分点
流动性覆盖率	206.17%	309.59%	下降103.42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率	137.33%	142.55%	下降5.22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59.34%	60.51%	下降1.17个百分点
净资本/负债	42.47%	77.16%	下降34.69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71.57%	127.52%	下降55.95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15.44%	14.53%	增加0.91个百分点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226.75%	117.91%	增加108.84个百分点

注:本表按中山证券母公司口径填写。

4、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8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0%	250,000,000	0	质押	244,000,000
朱凤廉	境内自然人	14.74%	132,110,504	0	质押	117,900,000
杨志茂	境内自然人	7.40%	66,300,000	0	质押	65,8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4%	11,122,619	0	不适用	0
黄海晓	境内自然人	1.16%	10,42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9,741,942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5,645,624	0	不适用	0
郑权	境内自然人	0.50%	4,449,800	0	不适用	0
李淑玲	境内自然人	0.36%	3,257,600	0	不适用	0
游建平	境内自然人	0.35%	3,121,95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公司已知的资料，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新世纪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控制的公司，朱凤廉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之配偶；除此之外，未发现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黄海晓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420,000股，股东游建平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121,951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65,442	0.88%	1,876,300	0.21%	9,741,942	1.09%	431,700	0.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17,824	0.55%	1,626,000	0.18%	5,645,624	0.63%	1,207,000	0.13%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李淑玲	新增	0	0.00%	3,257,600	0.36%
游建平	新增	0	0.00%	3,121,951	0.35%
傅文淋	退出	0	0.00%	0	0.00%
戴宇波	退出	0	0.00%	0	0.00%

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7、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为降低公司的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预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2024年7月26日，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东莞证券30,000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20%），挂牌底价为227,175.42万元。2024年8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产交所出具的《竞价结果通知》和《组织签约通知》，本次交易共征集到1名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下称“东莞联合体”），东莞联合体已按要求向上海产交所交纳了3,000万元保证金。2024年8月21日，公司与东莞联合体签署了《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与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后续公司将按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将交易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 为加大资金回笼规模，加快推进公司业务转型，从而为公司向实体经济转型和拓展新质生产力创造有利条件，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全部中山证券67.78%股权。经测算，该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该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须以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交易价款，目前尚未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在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确定后，将交易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 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人工智能发展的政策以及广东省打造国家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引领地和全国智能算力枢纽中心的规划，同时为推动公司业务逐步转型，公司已与广州赛富建鑫中小企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九章云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智算中心投资建设之合作意向协议》，拟成立项目公司在广东地区合作开展智算中心建设及运营业务。目前，相关工作在推进中。

4. 东莞证券因其暂缓提交IPO申请文件中记录的财务资料，2024年3月31日起东莞证券IPO审核进入中止状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

5. 中山证券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部分中山证券股权计8,200万股（占中山证券注册资本4.61%）转让给东莞市雁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同意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发布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3）。

6. 中山证券住所已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层、22层”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芳芷一路13号舜远金融大厦1栋23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6）。

7. 公司收到东莞证券通知，东莞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恢复审核的申请》及IPO更新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于近日受理了上述文件，东莞证券IPO已恢复审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恢复审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79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结合通讯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丹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贷款展期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9月，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公司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下称“东莞信托”）借款人民币17.725亿元，以所持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33.88%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贷款展期一年，原质押的中山证券股权将相应展期。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东莞信托贷款展期的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东莞信托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83）。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8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为了真实反映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6月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2024年6月末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经测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2024年半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1,479,892.67元，转回、转销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19,977,524.83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33,350,704.87		2,678,605.07		230,672,099.80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8,864,284.16		4,460,621.28	12,828,669.20	1,574,993.68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4,919.19	1,479,892.67		9,629.28	1,485,182.5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6,000.00				106,000.00
商誉减值准备	58,919,362.60				58,919,362.6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25,626.47				2,825,626.47
合计	314,080,897.29	1,479,892.67	7,139,226.35	12,838,298.48	295,583,265.13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及方法

1. 应收款项

公司采用简化模型计提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即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为应收款项组合。	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押金和员工周转金组合。	押金及员工周转金等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3: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除组合1、组合2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为应收款项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押金和员工周转金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3: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法，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20
3－4年（含4年）	30
4－5年（含5年）	50
5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2. 其他债权投资、融资融券类业务等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融资类业务（含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等）形成的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量损失准备。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划分为三个阶段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三、计提金额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2024年6月30日，公司形成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33,939,911.77元，较年初减少10.06%。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单独或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期计提坏账准备0元，转回、转销坏账准备2,678,605.07元，期末坏账准备减值余额为230,672,099.80元。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76,244,131.28	66.60	176,244,131.28	100.00	176,244,131.28	65.01	176,244,131.28	100.00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8,367,880.29	33.40	54,427,968.52	61.59	94,841,169.67	34.99	57,106,573.59	60.21
合计	264,612,011.57	100	230,672,099.80	87.17	271,085,300.95	100	233,350,704.87	86.08

（1）经测试，公司本期按照组合计提减值准备0元，按照组合转回、转销减值准备2,678,605.07元，组合计提减值准备期末余额54,427,968.52元。

（2）经测试，公司本期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0.00元，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期末余额176,244,131.28元。

2.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中山证券根据相关的会计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融出资金计提减值准备。

2024年6月30日，中山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形成的融出资金账面价值合计为1,967,699,534.66元，较年初减少5.06%。中山证券根据相关的会计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融出资金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中山证券综合考虑了客户担保物情况、还款行为等具体项目条款以及客户信用状况等因素。经测试，本期转回、转销融出资金减值准备17,289,290.48元，期末融出资金减值准备余额为1,574,993.68元。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融出资金	1,920,968,154.41	2,034,964,636.62
加:应收利息	48,306,373.93	56,580,038.22
减:减值准备	1,574,993.68	18,864,284.16
账面价值	1,967,699,534.66	2,072,680,390.68

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中山证券根据相关的会计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其他债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2024年6月30日，中山证券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合计为3,229,923,977.94元，较年初增加475.95%。经测试，本期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合计1,479,892.67元，转回、转销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合计9,629.28元，期末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1,485,182.58元。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3,229,923,977.94	560,796,864.81
累计减值准备	1,485,182.58	14,919.19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1,479,892.67元，转回、转销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将增加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8,426,179.94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已在本期的财务报表中反映。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8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财政部分别于2023年8月1日、2023年10月25日、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下称“《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下称“《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下称“《应用指南》”）。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 变更日期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下称“企业会计准则”）。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暂行规定》、《解释第17号》和《应用指南》执行。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1）《暂行规定》的主要内容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对数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关于列示和披露要求，企业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存货”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在“无形资产”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开发支出”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正在进行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金额。企业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本规定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对数据资源相关会计信息进行披露。

（2）《解释第17号》的主要内容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下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该解释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3）《应用指南》的主要内容

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暂行规定》、《解释第17号》和《应用指南》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8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5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贷款展期的议案》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2. 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79）。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2. 登记时间:2024年9月9日、10日9:00～11:30，14:30～17:00。

3. 登记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十楼

邮政编码:511518

联系人:潘威豪

电话:0763-3369393

传真:0763-3362693

电子邮箱:jlgf000712@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12。

2. 投票简称:锦龙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贷款展期的议案》	√			

若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　　　　否